附件4

社评组织调整基础信息及评价范围

有关工作流程

一、变更单位基础信息

社评组织变更单位基础信息（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需填写《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变更部分标红。变更内容经备案的人社部门审核确定并报人社部同意后，可在全国、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

|  |
| --- |
| 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简称 | 　 | 备案号 | 　 |
| 机构类型 |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地址 | 　 |
|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号 | 工种/职业方向 | 级别 |
| 　 | 　 | 　 | 　 |
| 　 | 　 | 　 | 　 |

 二、增加或变更考试场所

 社评组织增加或变更考试场所，需经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其认定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

 1、增加或变更条件

 有固定的场所、考点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开展认定职业（工种）须在申报范围内。

 2、增加或变更程序

 省、市级社评组织提交申请，由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估，出具意见，评估结果存档管理。省级社评组织考点评估结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存档。

 3、认定管理

 社评组织要对所设考点加强指导和管理，确保考点规范有序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自觉接受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督管理。

 三、增加或变更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

社评组织在规范有序开展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或变更职业（工种）及等级，需向备案的人社部门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评组织备案申请表》，申请增加的职业（工种）或等级需满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评估参考条件》所列相应级别条件要求，经备案的人社部门评估确认后，列入认定职业范围。

 增加或变更职业（工种）应按照人社部门征集社评组织通知要求时间申报。增加级别应在每年6月、12月向备案的人社部门申报。